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 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 他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
4.主要股東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8～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陸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0.39%及14.2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8%及3.6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張萍之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2,416	8	5,206,55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4,790,012	20	9,398,912	1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299,684	2	230,22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436,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914,931	8	4,344,055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	-	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2,087	-	325,5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508,364	10	8,760,27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七)		2,277,357	3	3,153,46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6,093,149	8	6,989,7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83,816	1	502,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59,356	2	1,936,71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49	-	47,6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516	-	142,5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24,855,132	33	28,517,085	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686,789	1	410,843	1
1410	預付款項		767,530	1	902,2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3,795	-	116,7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841,900	4	2,625,312	4	2310	預收款項		8,731	-	55,46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53,531	-	438,2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985,405	3	1,980,000	3
			45,575,133	60	46,292,919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218	-	65,125	-
										33,604,335	45	29,856,444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8,858	1	606,30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997,832	3	1,997,11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84,309	3	2,072,86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9,484,440	13	9,982,38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1,594,138	2	1,413,9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863	-	130,8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八)		9,551,304	13	4,379,2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4,623	-	14,3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895	-	128,017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129,267	-	311,4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8,031,029	11	8,683,500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117,427	-	176,1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05,066	1	1,108,1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06	-	142,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7	-	38,470	-				12,064,458	16	12,754,910	18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5,482,701	8	5,443,311	8		負債總計		45,668,793	61	42,611,354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489,312	1	222,8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29,475,109	40	24,096,728	34	3100	股本		8,232,160	11	8,232,160	12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9	6,817,198	10
							3300	保留盈餘		10,830,146	14	9,281,503	13
							3400	其他權益		443,420	1	243,303	-
										26,322,924	35	24,574,16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058,525	4	3,204,129	5
								權益總計		29,381,449	39	27,778,293	40
資產總計		\$	75,050,242	100	70,389,6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050,242	100	70,389,647	100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及七)	\$ 32,145,603	100	26,844,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八)、(二十二)、七及十二)	27,093,614	84	22,954,778	86
	營業毛利	5,051,989	16	3,889,53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8,445	1	426,013	2
6200	管理費用	1,325,980	4	1,160,160	4
		1,794,425	5	1,586,173	6
	營業淨利	3,257,564	11	2,303,35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165	-	37,6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	160,517	-	165,9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268)	(1)	(81,4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489,478)	(2)	(242,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071	-	3,391	-
		(439,993)	(3)	(117,284)	-
7900	稅前淨利	2,817,571	8	2,186,07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28,570	1	318,803	1
	本期淨利	2,589,001	7	1,867,27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068	-	(27,5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59)	-	281,789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575	-	1,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14)	-	5,5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30)	-	260,9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265	1	(150,9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5	1	(150,9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6,535	1	109,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5,536	8	1,977,21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8,392	7	1,826,2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391)	-	40,972	-
		\$ 2,589,001	7	1,867,27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1,763	9	1,983,3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227)	(1)	(6,159)	-
		\$ 3,005,536	8	1,977,21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2.22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3,180,519	26,920,360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40,972	1,867,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47,131)	109,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6,159)	1,977,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	(1,15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53	-	-	-	-	-	-	-	-	3,453	(3,4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3,222	33,22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3,204,129	27,778,293
本期淨利	-	-	-	-	2,888,392	2,888,392	-	-	-	-	2,888,392	(299,391)	2,589,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54	43,254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243,371	173,164	416,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646	2,931,646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3,131,763	(126,227)	3,005,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28	-	(180,4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3,003)	(1,383,003)	-	-	-	-	(1,383,003)	-	(1,383,0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377)	(19,37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1,126,567	2,262,233	7,441,346	10,830,146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26,322,924	3,058,525	29,381,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董事長：殷琪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7,571	2,186,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0,741	331,091
攤銷費用	65,574	63,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62,553)	-
利息費用	488,756	242,150
利息收入	(47,165)	(37,621)
股利收入	(126,094)	(115,045)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1)	(3,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4	(4,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	(57)	(4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78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2,889	-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300,315	(47,444)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5,000)	(4,8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2,691	42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40,812)	(37,990)
應收票據	313,453	527,686
應收款項	(20,102)	(1,202,283)
其他應收款	28,129	78,623
存貨	(2,686,598)	7,973
預付款項	136,723	(151,851)
其他流動資產	(240,317)	(179,79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4,685	(35,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4,839)	(99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1,973	1,713,5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6,491)	50,990
其他應付款項	(209,401)	(487,658)
負債準備	(25,253)	(21,295)
預收款項	(46,728)	33,795
其他流動負債	(7,571)	(66,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72)	(2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943)	1,20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3,782)	206,891
調整項目合計	(2,011,091)	628,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480	2,814,950
收取之利息	37,220	35,779
支付之利息	(625,745)	(144,0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856)	(106,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99	2,600,26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607,968)	(394,703)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53,023	613,554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174,304)	(66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472)	(150,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7	5,7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2,895	109,267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增加	(248,403)	(170,744)
取得無形資產	(62,306)	(36,0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1,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4,924)	(468,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17,7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	(54,787)
收取之股利	126,259	115,045
長期應付款項	(209,8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611)	(1,54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459,611	16,178,895
短期借款減少	(17,586,614)	(16,701,0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000	2,9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9,000)	(3,785,000)
發行公司債	-	1,996,388
舉借長期借款	4,257,148	6,447,693
償還長期借款	(4,786,023)	(6,347,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32)	-
租賃本金償還	(94,949)	(101,21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046)	(1,231,7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406	123,7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66	11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0,467	(340,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05	(22,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860	69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6,556	4,51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2,416	5,206,556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22,416	8	5,206,55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4,790,012	20	9,398,912	1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299,684	2	230,22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436,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914,931	8	4,344,055	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四))		-	-	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2,087	-	325,5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508,364	10	8,760,27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六)及七)		2,277,357	3	3,153,46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6,093,149	8	6,989,7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83,816	1	502,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59,356	2	1,936,71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49	-	47,6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516	-	142,53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24,855,132	33	28,517,085	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686,789	1	410,843	1
1410	預付款項		767,530	1	902,2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93,795	-	116,7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841,900	4	2,625,312	4	2310	預收款項		8,731	-	55,460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53,531	-	438,2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		1,985,405	3	1,980,000	3
			45,575,133	60	46,292,919	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218	-	65,125	-
										33,604,335	45	29,856,444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68,858	1	606,30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997,832	3	1,997,11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984,309	3	2,072,86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9,484,440	13	9,982,38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1,594,138	2	1,413,9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863	-	130,8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八)		9,551,304	13	4,379,29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4,623	-	14,3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895	-	128,017	-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一))		129,267	-	311,4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8,031,029	11	8,683,500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117,427	-	176,15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05,066	1	1,108,1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06	-	142,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7	-	38,470	-				12,064,458	16	12,754,910	18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5,482,701	8	5,443,311	8		負債總計		45,668,793	61	42,611,354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489,312	1	222,8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29,475,109	40	24,096,728	34	3100	股本		8,232,160	11	8,232,160	12
							3200	資本公積		6,817,198	9	6,817,198	10
							3300	保留盈餘		10,830,146	14	9,281,503	13
							3400	其他權益		443,420	1	243,303	-
										26,322,924	35	24,574,164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058,525	4	3,204,129	5
								權益總計		29,381,449	39	27,778,293	40
資產總計		\$	75,050,242	100	70,389,6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050,242	100	70,389,6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及七)	\$ 32,145,603	100	26,844,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八)、(二十二)、七及十二)	27,093,614	84	22,954,778	86
	營業毛利	5,051,989	16	3,889,530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二)、(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8,445	1	426,013	2
6200	管理費用	1,325,980	4	1,160,160	4
		1,794,425	5	1,586,173	6
	營業淨利	3,257,564	11	2,303,35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165	-	37,6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	160,517	-	165,9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268)	(1)	(81,42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489,478)	(2)	(242,8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071	-	3,391	-
		(439,993)	(3)	(117,284)	-
7900	稅前淨利	2,817,571	8	2,186,07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28,570	1	318,803	1
	本期淨利	2,589,001	7	1,867,27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068	-	(27,5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59)	-	281,789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575	-	1,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14)	-	5,50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30)	-	260,9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265	1	(150,9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265	1	(150,9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6,535	1	109,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5,536	8	\$ 1,977,21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8,392	7	1,826,29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391)	-	40,972	-
		\$ 2,589,001	7	\$ 1,867,27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31,763	9	1,983,3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227)	(1)	(6,159)	-
		\$ 3,005,536	8	\$ 1,977,21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1		2.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殷琪

經理人: 張方欣

會計主管: 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3,745	791,108	2,262,233	5,576,386	8,629,727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23,739,841	3,180,519	26,920,360
本期淨利	-	-	-	-	1,826,298	1,826,298	-	-	-	-	1,826,298	40,972	1,867,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20)	(22,020)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57,074	(47,131)	109,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278	1,804,278	(103,860)	281,789	1,165	179,094	1,983,372	(6,159)	1,977,2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031	-	(155,03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2,502)	(1,152,502)	-	-	-	-	(1,152,502)	-	(1,152,50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53	-	-	-	-	-	-	-	-	3,453	(3,4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3,222	33,22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32,160	6,817,198	946,139	2,262,233	6,073,131	9,281,503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24,574,164	3,204,129	27,778,293
本期淨利	-	-	-	-	2,888,392	2,888,392	-	-	-	-	2,888,392	(299,391)	2,589,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254	43,254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243,371	173,164	416,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646	2,931,646	274,101	(88,559)	14,575	200,117	3,131,763	(126,227)	3,005,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28	-	(180,42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83,003)	(1,383,003)	-	-	-	-	(1,383,003)	-	(1,383,0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377)	(19,3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32,160	6,817,198	1,126,567	2,262,233	7,441,346	10,830,146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26,322,924	3,058,525	29,381,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17,571	2,186,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0,741	331,091
攤銷費用	65,574	63,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462,553)	-
利息費用	488,756	242,150
利息收入	(47,165)	(37,621)
股利收入	(126,094)	(115,045)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722	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71)	(3,3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34	(4,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	(57)	(4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78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2,889	-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300,315	(47,444)
迴轉以前年度估列應付款項利益	(5,000)	(4,8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2,691	42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40,812)	(37,990)
應收票據	313,453	527,686
應收款項	(20,102)	(1,202,283)
其他應收款	28,129	78,623
存貨	(2,686,598)	7,973
預付款項	136,723	(151,851)
其他流動資產	(240,317)	(179,79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4,685	(35,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4,839)	(99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1,973	1,713,5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6,491)	50,990
其他應付款項	(209,401)	(487,658)
負債準備	(25,253)	(21,295)
預收款項	(46,728)	33,795
其他流動負債	(7,571)	(66,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72)	(22,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943)	1,20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3,782)	206,891
調整項目合計	(2,011,091)	628,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480	2,814,950
收取之利息	37,220	35,779
支付之利息	(625,745)	(144,0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856)	(106,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099	2,600,26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607,968)	(394,703)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553,023	613,554
取得關聯企業之價款	(174,304)	(66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472)	(150,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7	5,7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2,895	109,267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增加	(248,403)	(170,744)
取得無形資產	(62,306)	(36,0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1,2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4,924)	(468,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17,7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	(54,787)
收取之股利	126,259	115,045
長期應付款項	(209,8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1,611)	(1,54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459,611	16,178,895
短期借款減少	(17,586,614)	(16,701,0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05,000	2,96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69,000)	(3,785,000)
發行公司債	-	1,996,388
舉借長期借款	4,257,148	6,447,693
償還長期借款	(4,786,023)	(6,347,3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732)	-
租賃本金償還	(94,949)	(101,21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046)	(1,231,7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406	123,7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66	11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0,467	(340,8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05	(22,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860	69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6,556	4,512,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2,416	5,206,5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林怡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工程)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100.00 %	100.00 %	註8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建設)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註8
本公司及欣陸管顧	欣達環工(股)公司 (欣達環工)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100.00 %	100.00 %	註8
本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欣陸管顧)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註7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85.14 %	85.14 %	
大陸工程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Hong Kong) Limited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大陸建設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	80.65 %	80.65 %	
大陸建設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稱MEGA公司)	飯店投資開發	55.00 %	55.00 %	
大陸建設	Bangsar Rising Sdn. Bhd. (以下稱Bangsar公司)	住宅投資開發	60.00 %	60.00 %	
大陸建設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大陸建設	CDC US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CDC US Corp.	CD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投資管理	100.00 %	100.00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CDC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投資控股	70.65 %	70.65 %	
Trimosa Holdings LLC	950 Investment LLC	投資控股	76.55 %	76.55 %	
950 Investment LLC	950 Property LLC	住宅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950 Investment LLC	950 Hotel Property LLC	旅館業	100.00 %	100.00 %	
950 Investment LLC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不動產租賃管理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	富達營造(股)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	北岸環保(股)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100.00 %	註1
欣達環工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1.00 %	51.00 %	註2
欣達環工	埔頂環保(股)公司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100.00 %	註3
欣達環工	臨海水務(股)公司	從事高雄市臨海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5.00 %	55.00 %	註4
欣達環工	橋頭水務(股)公司	從事高雄市橋頭地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 %	註5
欣達環工	城西能源(股)公司	從事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及回饋設施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 %	註6

註1：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2：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3：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4：依據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5：依據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6：依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更新爐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而成立之子公司。

註8：本公司因組織及管理架構調整規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分別轉讓大陸工程、大陸建設及欣達環工各100股予欣陸管顧，其款項已全數收取。本公司對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持股比例均下降至99.99998%，對欣達環工持股比例下降至99.99996%。欣陸管顧對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持股比例均為0.00002%，對欣達環工持股比例為0.00004%，唯對合併公司不受影響。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營造、建設及環工等事業，其營業週期至少3至5年，是以與工程承攬及興建銷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等。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五)。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的金融資產，部份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賃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0年
機 器 設 備	2～12年
運 輸 設 備	1～9年
辦 公 及 電 腦 設 備	3～8年
營 業 器 具	2～10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及變動租賃給付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若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適用之範圍，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五) 無形資產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7~35年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故提前完成之獎勵金通常受限制，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工程慣例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九)。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其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

2. 勞務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汙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3.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金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份，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金額，調整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且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認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請詳附註六(五)及(十三)。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會計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 20,447	19,180
銀行存款	4,306,848	3,224,135
定期存款	1,106,424	794,111
約當現金	388,697	1,169,130
	<u>\$ 5,822,416</u>	<u>5,206,556</u>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 2.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68,858</u>	<u>606,305</u>

- 1.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長榮鋼鐵	\$ 1,323,329	1,410,5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欣榮企業	657,982	659,98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捷邦管顧	2,998	2,363
合 計	<u>\$ 1,984,309</u>	<u>2,072,86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6,094千元及115,045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4.上述金融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99,684	230,22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4)
合 計	<u>\$ 1,299,684</u>	<u>230,164</u>

- 1.合併公司因部份土木工程而向國外購買設備、籌備海外相關投資及部分建案涉及國外顧問設計費，相關資金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 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11.12.31	110.12.31	
預期外幣資產	外幣存款	\$ 1,301,233	135,434	民國一一二年
	外幣票券	\$ -	110,854	民國一一二年
	外幣評價	\$ (1,549)	(16,060)	民國一一二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 (千元)	到期期間
		111.12.31	110.12.31		
預期外幣負債	遠匯評價	\$ -	(64)	-	-

3.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087	325,540
應收帳款	2,277,357	3,153,462
長期應收款	5,482,701	5,443,311
減：備抵損失	-	-
	<u>\$ 7,772,145</u>	<u>8,922,31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13,995	0.15%	-
逾期1年以下	3,380	0%	-
逾期1年以上	54,770	0%	-
逾期2年以上	-	100%	-
	<u>\$ 7,772,145</u>		<u>-</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37,245	0.15%	-
逾期1年以下	29,642	0%	-
逾期1年以上	55,426	0%	-
逾期2年以上	-	100%	-
	<u>\$ 8,922,313</u>		<u>-</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5,515	380,006
其他應收款－訴訟	150,630	150,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	1,926
其他(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127	158,540
減：備抵損失	-	-
	<u>\$ 835,565</u>	<u>691,102</u>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	11
飯店業：		
餐飲用品	5,616	14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3,930,882	17,526,652
營建用地	4,616,823	-
在建房地	5,881,928	10,990,072
預付土地款	515,465	95,918
小計	24,945,098	28,612,642
減：備抵跌價損失	(95,582)	(95,582)
	<u>\$ 24,855,132</u>	<u>28,517,085</u>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129,200千元及5,741,692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出售致備抵跌價損失沖轉金額分別為零元及667千元。

3.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635,812	524,472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146,334	281,600
資本化利率	1.5888%~5.75%	1.35%~6.40%

4.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594,138	1,413,928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泉鼎水務(股)公司 (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 設計、規劃、興建及營 運	台灣	49.00 %	49.00 %	
汎陸建設實業(股) 公司(汎陸建設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 不動產租賃業務	台灣	35.00 %	35.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6,932	997,420
非流動資產	1,611,626	695,046
流動負債	(135,061)	(118,519)
非流動負債	(38,559)	(20,240)
淨資產	\$ 1,614,938	1,553,707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913,127	348,196
本期淨利/綜合損益總額	\$ 61,567	79,519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61,317	232,352
本期新增投資款	-	490,000
收取之股利	(165)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167	38,965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91,319	761,31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汎陸建設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5,013,047	4,493,011
非流動資產	4,330	11,850
流動負債	(518,556)	(435,205)
非流動負債	(2,205,000)	(2,205,000)
淨資產	<u>\$ 2,293,821</u>	<u>1,864,656</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u>\$ (68,849)</u>	<u>(101,638)</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52,611	513,185
本期新增投資款	174,304	175,000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4,096)	(35,57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802,819</u>	<u>652,611</u>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CDC US Corp.及其子公司	美國	29.35 %	29.3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DC US Corp.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5,352,228	10,023,214
非流動資產	5,236,333	1,794
流動負債	(6,788,140)	(6,234,934)
非流動負債	(129,267)	(311,400)
淨資產	<u>\$ 3,671,154</u>	<u>3,478,67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689,764</u>	<u>1,659,73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u>409,955</u>	<u>977,978</u>
本期淨損	(442,047)	(61,15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442,047)</u>	<u>(61,15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97,730)</u>	<u>(24,8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7,730)</u>	<u>(24,82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79,821)	737,2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61)	(1,837,66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918,118	1,182,66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33,636</u>	<u>82,24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54,252	2,101,888	932,775	159,225	86,426	144,164	35,408	5,414,138
增添	-	15,819	150,003	27,972	7,129	41,860	93,689	336,472
存貨轉列	373,921	4,572,526	-	-	-	-	-	4,946,447
處分	-	-	(67,152)	(22,165)	(7,908)	(12,462)	-	(109,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46	221,644	1,631	586	616	2,046	4,855	260,7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357,519</u>	<u>6,911,877</u>	<u>1,017,257</u>	<u>165,618</u>	<u>86,263</u>	<u>175,608</u>	<u>133,952</u>	<u>10,848,0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25,650	600,831	617,990	167,028	70,200	133,550	-	3,215,249
增添	-	-	82,061	12,194	16,507	3,407	35,953	150,122
重分類	328,602	1,501,058	241,086	-	5,655	10,280	-	2,086,681
處分	-	-	(8,341)	(19,439)	(5,547)	(2,544)	-	(35,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21)	(558)	(389)	(529)	(545)	(2,0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54,252</u>	<u>2,101,888</u>	<u>932,775</u>	<u>159,225</u>	<u>86,426</u>	<u>144,164</u>	<u>35,408</u>	<u>5,414,1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7,468	491,109	122,272	54,776	118,615	601	1,034,841
提列折舊	-	72,471	241,994	11,494	8,525	8,968	14,441	357,893
處分	-	-	(67,128)	(14,771)	(6,617)	(12,087)	-	(100,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0	48	564	493	1,074	520	4,6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1,899</u>	<u>666,023</u>	<u>119,559</u>	<u>57,177</u>	<u>116,570</u>	<u>15,562</u>	<u>1,296,79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4,902	336,951	129,491	52,465	115,722	-	869,531
提列折舊	-	12,566	162,451	11,625	8,128	5,837	610	201,217
處分	-	-	(8,273)	(18,368)	(5,547)	(2,434)	-	(34,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476)	(270)	(510)	(9)	(1,2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7,468</u>	<u>491,109</u>	<u>122,272</u>	<u>54,776</u>	<u>118,615</u>	<u>601</u>	<u>1,034,84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57,519	6,589,978	351,234	46,059	29,086	59,038	118,390	9,551,3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54,252	1,854,420	441,666	36,953	31,650	25,549	34,807	4,379,297

1.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5,125	197,729	6,050	298,904
增添	23,601	99,862	1,804	125,267
處分	(30,711)	(95,736)	(1,319)	(127,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2	-	5,4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8,015</u>	<u>207,287</u>	<u>6,535</u>	<u>301,83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861	191,058	5,533	275,452
增添	27,275	43,504	517	71,296
處分	(11,011)	(34,412)	-	(45,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21)	-	(2,4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5,125</u>	<u>197,729</u>	<u>6,050</u>	<u>298,9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637	120,032	4,218	170,887
提列折舊	29,764	61,433	2,069	93,266
處分	(27,720)	(84,906)	(1,319)	(113,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4	-	4,7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8,681</u>	<u>101,293</u>	<u>4,968</u>	<u>154,9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53	83,462	2,143	114,658
提列折舊	27,560	70,579	2,075	100,214
處分	(9,976)	(32,734)	-	(42,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5)	-	(1,2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6,637</u>	<u>120,032</u>	<u>4,218</u>	<u>170,88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9,334</u>	<u>105,994</u>	<u>1,567</u>	<u>146,8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8,488</u>	<u>77,697</u>	<u>1,832</u>	<u>128,01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63,125	1,607,322	9,570,4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3,125</u>	<u>1,607,322</u>	<u>9,570,44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09,134	2,740,737	11,049,871
增添	-	431,200	431,200
重分類	(328,602)	(1,501,058)	(1,829,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07)	(63,557)	(80,9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63,125</u>	<u>1,607,322</u>	<u>9,570,4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9,356	537,591	886,947
本期折舊	-	29,582	29,582
本期減損	-	622,889	622,8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356</u>	<u>1,190,062</u>	<u>1,539,41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9,356	507,931	857,287
本期折舊	-	29,660	29,6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356</u>	<u>537,591</u>	<u>886,94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613,769</u>	<u>417,260</u>	<u>8,031,0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13,769</u>	<u>1,069,731</u>	<u>8,683,50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982,6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208,711</u>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萬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開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因該開發案現有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全數將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進行拆除，合併公司依可回收金額予以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622,889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工程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服務特許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249	1,443,339	-	1,473,588
增加	-	57,782	4,524	62,3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8	1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49</u>	<u>1,501,121</u>	<u>4,662</u>	<u>1,536,0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249	1,407,329	-	1,437,578
增加	-	36,010	-	36,0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49</u>	<u>1,443,339</u>	<u>-</u>	<u>1,473,588</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65,392	-	365,392
攤銷	-	65,574	-	65,57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0,966</u>	<u>-</u>	<u>430,9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1,774	-	301,774
攤銷	-	63,618	-	63,6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5,392</u>	<u>-</u>	<u>365,3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249</u>	<u>1,070,155</u>	<u>4,662</u>	<u>1,105,0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0,249</u>	<u>1,077,947</u>	<u>-</u>	<u>1,108,196</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2.無形資產均無提供質押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80,000	263,473
擔保銀行借款	9,910,012	9,135,439
	<u>\$ 14,790,012</u>	<u>9,398,912</u>
尚未使用額度	\$ 17,220,695	18,495,877
利率區間	<u>1.655%~7.75%</u>	<u>1.08%~3.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938%~2.546% \$ <u>436,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68)	(2,890)
	<u>\$ 1,997,832</u>	<u>1,997,11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貳拾億元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其發行內容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0年1月11日發行，至民國115年1月11日到期。
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5%。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2.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3%~2.44209%	112.01~115.12	\$ 4,0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479%~2.475%	112.01~118.10	6,643,500
	美金	2.64663%~7.75871%	112.06	695,738
	馬幣	5.42%~5.92%	116.07	36,607
				11,469,8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5,405)
合 計				\$ 9,484,440
尚未使用額度				\$ 11,367,786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00%~1.6913%	112.03~114.12	\$ 4,809,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00%~1.7759%	111.06~118.10	6,546,500
	美金	2.6466%~5.4293%	112.06	606,886
				11,962,3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80,000)
合 計				\$ 9,982,386
尚未使用額度				\$ 7,179,123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 $\geq 100\%$ ，金融負債權益比 $\leq 100\%$ ，長期資金適合率 $\geq 100\%$ 、固定長期適合率 $\leq 100\%$ ，均需符合。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3.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負債比率須在10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20億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 4.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財務比率	111年~116年
負債比率 $\leq$	150%
財務比率	111年~116年
償債比率 $\geq$	10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臨海水務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借款總額/實收資本額 $\leq$ 234%，授信(含保證)餘額/實收資本額或淨額(以孰高計算) $\leq$ 234%，臨海水務公司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八)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93,795</u>	<u>116,791</u>
非流動	\$ <u>54,623</u>	<u>14,30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17</u>	<u>3,37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2,975</u>	<u>11,08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343</u>	<u>20,62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43</u>	<u>1,30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4,527</u>	<u>137,60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務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指數之變動。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變動租賃給付，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負債準備

	虧損性 合 約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2,359	132,662	155,822	410,8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	348,840	4,210	353,0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2,487)	(2,766)	(25,25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4,963)	(37,804)	-	(52,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4	-	-	8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312</u>	<u>421,211</u>	<u>157,266</u>	<u>686,7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9,224	140,539	150,803	480,56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4,705	12,553	47,25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3,761)	(7,534)	(21,29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5,881)	(28,821)	-	(94,7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4)	-	-	(9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59</u>	<u>132,662</u>	<u>155,822</u>	<u>410,843</u>

1.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未來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規定評估虧損性合約。

2.保固準備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營建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及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二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203,837	197,549
一年至五年	618,167	231,618
五年以上	1,605,440	62,65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427,444</u>	<u>491,82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1,992千元及184,748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帳列「租賃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5,902	6,191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2	35
	<u>\$ 5,914</u>	<u>6,226</u>

(二十一)長期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成立美國子公司時，因共同投資開發為取得股權，將於建案開發完成後支付價款予前股東及投資移民之出資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29,267千元及311,400千元。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1,007	576,0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3,566)	(374,083)
轉列其他應付款	(14)	(25,82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17,427</u>	<u>176,15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0,825千元，因合併公司主張退休金準備專戶預計支付7,259千元，故調整公允價值為413,5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6,057	561,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10	8,4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06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545)	32,591
— 經驗調整	14,176	(17,1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691)	(19,6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1,007</u>	<u>576,05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4,083	362,291
利息收入	2,025	2,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85	3,4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216	24,9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643)	(19,59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3,566</u>	<u>374,08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40	3,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5	1,632
	<u>\$ 3,985</u>	<u>5,514</u>
營業成本	\$ 1,273	1,979
管理費用	2,712	3,535
	<u>\$ 3,985</u>	<u>5,51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9,856	77,836
本期認列	(43,254)	22,0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602</u>	<u>99,85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4%	0.55%
未來薪資增加	3.25%	3.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3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至10.5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35)%~(1.54)%	0.36%~1.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63%~5.53%	(1.57)%~(5.0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34)%~(1.78)%	0.34%~1.8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53%~6.70%	(1.46)%~(6.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989千元及57,9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2,584	179,867
土地增值稅	97,174	107,2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51	12,0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0,454)	(6,007)
	<u>191,355</u>	<u>293,13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215	25,671
所得稅費用	<u>\$ 228,570</u>	<u>318,803</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814)</u>	<u>5,505</u>

3.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817,571	2,186,07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3,514	437,2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97)	(920)
免稅所得	(287,268)	(184,0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14)	(67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04,682)	(63,66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121	10,0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0,454)	(6,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51	12,027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97,174	107,245
所得稅基本稅額	5,620	3,81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0,002	(19,101)
其他	(16,997)	22,874
合 計	<u>\$ 228,570</u>	<u>318,80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5,994	204,206
課稅損失	221,941	417,235
	<u>\$ 467,935</u>	<u>621,44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988,8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1,42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0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31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4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6,586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007,31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38,470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171)
匯率影響數	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1,49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066
當期所得稅費用	3,456
匯率影響數	(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47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0,819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0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0,86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1,692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1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0,819</u>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大陸工程(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大陸建設(一〇七年度尚未核定)及欣達環工
民國一〇九年度	富達營造、藍鯨水科技、臨海水務、埔頂環保、北岸環保及萬國開發

(二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23,2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397,913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406,518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767	12,767
	<u>\$ 6,817,198</u>	<u>6,817,198</u>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惟期初無累積虧損時，以每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262,233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8	1,383,003	1.40	1,152,502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4,101	-	-	274,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8,559)	-	(88,55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4,575	14,5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5,150)	1,140,119	(1,549)	443,42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5,391)	946,889	(17,289)	64,2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3,860)	-	-	(103,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81,789	-	281,789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165	1,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9,251)	1,228,678	(16,124)	243,303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888,392千元及1,826,298千元，與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23,21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88,392	1,826,298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23,216	823,216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888,392千元及1,826,29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23,826千股及823,66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88,392</u>	<u>1,826,29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3,216	823,21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10	45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23,826</u>	<u>823,669</u>

(二十六)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灣地區	\$ 17,715,925	8,921,110	4,705,061
其他國家	286,224	517,283	-
	<u>\$ 18,002,149</u>	<u>9,438,393</u>	<u>4,705,061</u>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7,836,457	-	-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4,705,061
銷售房地	-	8,986,911	-
租金收入	30,622	191,370	-
其他收入	135,070	260,112	-
	<u>\$ 18,002,149</u>	<u>9,438,393</u>	<u>4,705,061</u>
			<u>32,145,603</u>
	110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灣地區	\$ 14,905,619	7,072,889	3,527,495
其他國家	359,799	978,506	-
	<u>\$ 15,265,418</u>	<u>8,051,395</u>	<u>3,527,495</u>
			<u>26,844,30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主要產品：				
營建工程	\$ 15,220,448	-	-	15,220,448
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	-	3,527,495	3,527,495
銷售房地	-	7,796,321	-	7,796,321
租賃收入	31,516	153,232	-	184,748
其他收入	13,454	101,842	-	115,296
	<u>\$ 15,265,418</u>	<u>8,051,395</u>	<u>3,527,495</u>	<u>26,844,30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2,087	325,540	853,226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7,760,058	8,596,773	7,843,70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7,772,145</u>	<u>8,922,313</u>	<u>8,696,933</u>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2,174,604	1,481,752	1,468,720
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	3,740,327	2,862,303	2,423,379
合 計	<u>\$ 5,914,931</u>	<u>4,344,055</u>	<u>3,892,099</u>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4,495,600	4,581,006	3,858,104
合約負債-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	212,529	113,145	254,880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2,798,043	4,061,925	4,002,780
合約負債-預收租金	2,192	4,199	5,525
合 計	<u>\$ 7,508,364</u>	<u>8,760,275</u>	<u>8,121,289</u>

(1)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虧損性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277,254千元及1,080,907千元。

(4)合約負債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764千元及9,77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060	27,478
其他利息收入	10,105	10,143
	<u>\$ 47,165</u>	<u>37,621</u>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26,094	115,045
其他收入－其他	29,423	45,610
違約金收入	-	48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5,000	4,856
	<u>\$ 160,517</u>	<u>165,99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634)	4,0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淨額	-	2,7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5,528	(88,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2,553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622,889)	-
其他損失	(68,826)	(86)
	<u>\$ (164,268)</u>	<u>(81,422)</u>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借款利息	\$ 609,103	496,997
利息費用－公司債(含攤銷費用)	24,392	24,09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317	3,379
減：利息資本化	(146,334)	(281,600)
	<u>\$ 489,478</u>	<u>242,87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3,617,675千元及1,900,00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適當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足夠並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來源，以確保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至少12個月之營運需求。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285,857	20,578,024	3,030,037	14,733,052	2,814,935
無擔保銀行借款	8,974,000	9,286,837	5,314,810	3,972,027	-
應付短期票券	436,000	436,000	436,000	-	-
應付公司債	1,997,832	2,044,000	11,000	2,033,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93,149	6,093,149	3,595,179	2,278,908	219,062
其他應付款	1,759,356	1,759,356	745,502	1,013,853	1
存入保證金	130,006	130,006	30	64,903	65,073
長期應付款項	129,267	129,267	-	129,267	-
租賃負債	148,418	154,173	93,983	55,411	4,779
	<u>\$ 36,953,885</u>	<u>40,610,812</u>	<u>13,226,541</u>	<u>24,280,421</u>	<u>3,103,85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288,825	17,568,138	7,874,116	5,943,914	3,750,1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72,473	5,285,409	563,708	4,721,701	-
應付公司債	1,997,110	2,055,000	11,000	2,044,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9,726	6,989,726	4,908,388	1,930,855	150,483
其他應付款	1,936,715	1,936,715	689,522	1,246,426	767
存入保證金	142,738	142,738	-	65,616	77,122
長期應付款項	311,400	311,400	-	311,400	-
租賃負債	131,095	134,632	74,761	55,092	4,779
	<u>\$ 32,870,082</u>	<u>34,423,758</u>	<u>14,121,495</u>	<u>16,319,004</u>	<u>3,983,25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112,816	30.7100	3,464,577	87,201	27.6800	2,413,721
港幣：台幣	7,756	3.9380	30,542	32,469	3.5490	115,234
馬幣：台幣	123,417	7.0050	864,533	111,842	6.6415	742,797
美金：馬幣	2,464	4.3900	75,673	1,125	4.1650	31,151
歐元：台幣	431	32.7200	14,097	95	31.320	2,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馬幣	22,650	4.3900	695,582	21,950	4.1650	607,57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549千元及24,688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2,989千元及2,2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65,528千元及損失88,153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3,317千元及191,3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19,843</u>	<u>8,551</u>	<u>20,729</u>	<u>4,850</u>
下跌1%	\$ <u>(19,843)</u>	<u>(8,551)</u>	<u>(20,729)</u>	<u>(4,850)</u>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8,858	-	-	1,068,858	1,068,8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299,684	1,299,684	-	-	1,299,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323,329	1,323,329	-	-	1,323,32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0,980	-	-	660,980	660,980
小 計	\$ 1,984,309	1,323,329	-	660,980	1,984,309
合 計	\$ <u>4,352,851</u>	<u>2,623,013</u>	-	<u>1,729,838</u>	<u>4,352,85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305	-	-	606,305	606,3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30,228	230,228	-	-	230,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410,525	1,410,525	-	-	1,410,5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2,343	-	-	662,343	662,343
小 計	2,072,868	1,410,525	-	662,343	2,072,868
合 計	\$ 2,909,401	1,640,753	-	1,268,648	2,909,4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4	64	-	-	6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折現還原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產生收益之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各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606,305	662,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63)
認列於損益	462,553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68,858</u>	<u>660,98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06,305	609,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2,5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6,305</u>	<u>662,343</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62,55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1,363)	52,51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12.31及110.12.31 分別為12.4176%及 8.401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6.38及15.8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75%及80%)	•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每股盈餘成長率 (111.12.31及110.12.31均為0%)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1.12.31及110.12.31均為5%)	• 每股盈餘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3,239	(3,22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43,865	(43,86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33	(1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1,165	(1,1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41,249	(41,24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	105	(99)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營建工程及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政府機構及經營BOT特許事業，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開發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均為9,358,0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公司債及借款額度分別為28,588,481千元及25,67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馬來西亞幣。

合併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均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469,845千元及11,962,386千元，係因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45,668,793	42,611,3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22,416)</u>	<u>(5,206,556)</u>
淨負債	39,846,377	37,404,798
權益總額	<u>29,381,449</u>	<u>27,778,293</u>
調整後資本	<u>\$ 69,227,826</u>	<u>65,183,091</u>
負債資本比率	<u>57.56%</u>	<u>57.38%</u>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7,021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9,660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4,946,447)</u>	<u>-</u>
	<u>\$ (4,946,447)</u>	<u>2,086,681</u>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u>111.1.1</u> \$ 9,398,912	<u>現金流量</u> 4,872,997	518,103	-	-	<u>111.12.31</u> 14,790,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62,386	(528,875)	36,334	-	-	11,469,845
租賃負債	131,095	(94,949)	826	-	111,446	148,418
應付公司債	<u>1,997,110</u>	<u>-</u>	<u>-</u>	<u>722</u>	<u>-</u>	<u>1,997,83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3,489,503</u>	<u>4,249,173</u>	<u>555,263</u>	<u>722</u>	<u>111,446</u>	<u>28,406,10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短期借款	\$ 10,024,080	(522,133)	(103,035)	-	-	9,398,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886,454	100,376	(24,444)	-	-	11,962,386
租賃負債	164,536	(101,210)	(814)	-	68,583	131,095
應付公司債	-	1,996,388	-	722	-	1,997,1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075,070</u>	<u>1,473,421</u>	<u>(128,293)</u>	<u>722</u>	<u>68,583</u>	<u>23,489,5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Montrion Corporation。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汎陸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德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九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維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園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張○○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九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闕○○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列入關係人)
江○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承攬工程

<u>111年度</u>	<u>合約總價(未稅)</u>	<u>當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u>6,607,731</u>	<u>401,097</u>	<u>534,559</u>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 <u>1,544,284</u>	<u>322,986</u>	<u>633,486</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 <u>6,115,200</u>	<u>-</u>	<u>133,462</u>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 <u>1,544,284</u>	<u>195,253</u>	<u>310,500</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6,600	19,800
其他關係人	5,795	3,600
	<u>\$ 12,395</u>	<u>23,4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提供工程及專案管理顧問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085</u>	<u>10,902</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顯著不同。

4.合約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u>\$ 34,621</u>	<u>15,675</u>

5.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 32	3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79	1,342
其他應收款－關聯企業	2,214	584
	<u>\$ 2,325</u>	<u>1,92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其他關係人	\$ 337	337
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92	1,441
	<u>\$ 429</u>	<u>1,778</u>

7.租賃

(1)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25	2,605

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2)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承租辦公大樓及倉庫之租賃合約。上開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85千元及8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8,981千元及3,835千元。

8.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及六月分別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出售總價款為4,238千元(未稅)，處分損失為784千元，合併公司已收取全數款項。

9.背書保證

對象	保證項目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泉鼎水務	財務保證	\$ 2,060,675	343,000
關聯企業－汎陸建設	財務保證	1,557,000	1,557,000
		<u>\$ 3,617,675</u>	<u>1,900,000</u>

10.其他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316	2,315
其他關係人	8	9
	<u>\$ 2,324</u>	<u>2,324</u>

(2)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030	26,579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9,311	6,844
其他關係人	164	92
	<u>\$ 9,475</u>	<u>6,936</u>

(4)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日向關聯企業汎陸建設分別認購增資17,430,438股及17,500,000股，金額分別為174,304千元及175,000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五日向關聯企業泉鼎水務認購增資49,000,000股，共計490,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512	153,88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成本17,789千元之汽車12輛及成本21,457千元之汽車14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5,694,702	20,247,15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質押定期存款	583,676	290,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8,047,783	2,899,9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7,484,579	8,135,580
合計		<u>\$ 31,810,740</u>	<u>31,573,0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成屋與客戶簽訂房地銷售合約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訂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13,514,016	17,617,431
已依約收取金額	\$ 2,798,043	4,061,925

2.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542,322千元及959,177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515,206千元及95,918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合約總價及已依約計價之款項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 170,518,410	157,199,612
— 盧比	35,182,380	35,161,269
— 港幣	4,635,044	4,549,552
— 澳門幣	982,544	982,544
— 馬幣	394,926	394,926
累計計價款	117,310,051	119,597,504

4.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均為9,358,000千元。

5.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BOT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7)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股)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5月至129年5月
埔頂環保(股)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35年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5年8月至122年8月
臨海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7年10月至125年12月
橋頭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11年10月至129年10月
城西能源(股)公司	台南地區	台南市政府	垃圾焚化廠BOT	112年1月至137年1月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227,209

7. 合併公司與第三方專業酒店管理公司Sydell Hotels LLC，簽署飯店規劃、設計與裝潢階段所需之建築、諮詢與工程服務，以及至開幕狀態前所需之各項服務。合約總價為美金1,17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為美金450千元。

(二)或有負債：

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8,896,899千元及46,993,134千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13,626,523千元及12,734,765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其後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444,57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318,498千元(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及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再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判決合併公司部分勝訴確定，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91,411千元(利息另計)，合併公司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及七月收取86,667千元(含利息)及5,909千元(含利息)，其餘238,295千元(利息另計)發回更審，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仍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4,939	720,647	1,975,586	1,063,051	665,448	1,728,499
勞健保費用	100,964	47,896	148,860	92,547	46,404	138,951
退休金費用	45,118	30,971	76,089	40,114	28,147	68,2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128	137,012	298,140	144,125	125,871	269,996
折舊費用	426,254	54,487	480,741	264,550	66,541	331,091
攤銷費用	65,574	-	65,574	63,618	-	63,6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註2)	1.3%	2	-	充實營運資 金	-	-	-	5,264,585	10,529,170
0	欣陸投資控 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500,000	500,000	500,000 (註2)	1.3%	2	-	充實營運資 金	-	-	-	5,264,585	10,529,170
1	大陸建設 (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208,049	208,049	199,643 (註2)	BLR+1%	2	-	購買土地及 營運週轉	-	-	-	6,856,545	6,856,545
1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833,204	833,204	664,858 (註2)	BLR+1%	2	-	購買土地及 營運週轉	-	-	-	6,856,545	6,856,545
1	大陸建設 (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688,953	581,595	525,515	1.90%	2	-	購買土地及 營運週轉	-	-	-	6,856,545	6,856,545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26,322,924千元×40%=10,529,170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26,322,924千元×20%=5,264,585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17,141,362千元×40%=6,856,545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7,141,362千元×40%=6,856,54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2	105,291,696	488,406	464,023	464,023	-	1.76 %	105,291,69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05,291,696	4,083,269	4,083,269	2,675,520	-	15.51 %	105,291,696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105,291,696	18,435,382	16,096,781	7,290,956	-	61.15 %	105,291,696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1,398,102	44,213	-	-	-	- %	11,398,10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d	2,5	17,097,153	3,892,763	-	-	-	- %	34,194,3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7	11,398,102	1,071,000	1,071,000	884,329	-	18.79 %	11,398,102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17,097,153	9,358,000	9,358,000	9,358,000	-	164.20 %	34,194,306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2	34,282,724	161,075	153,550	-	-	0.90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34,282,724	1,885,000	1,885,000	1,160,000	-	11.00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Bhd.	2,6	34,282,724	176,526	176,526	21,964	-	1.03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2,6	34,282,724	478,393	456,044	382,570	-	2.66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Property LLC	2,6	34,282,724	5,304,658	1,959,834	1,847,946	-	11.43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950 Hotel Property LLC & 950 Retail Property LLC	2,6	34,282,724	1,724,848	1,644,268	1,596,797	-	9.59 %	34,282,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34,282,724	1,557,000	1,557,000	771,750	-	9.08 %	34,282,724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11,123,624	982,200	982,200	788,500	982,200	35.32 %	11,123,624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37,494,856	2,520,000	2,495,000	1,960,000	-	53.23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2	37,494,856	1,295,000	1,295,000	534,000	-	27.63 %	37,494,856	N	N	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股)公司	2	37,494,856	3,100,000	3,100,000	400,000	-	66.14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6	37,494,856	1,485,000	1,485,000	841,500	-	31.68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2	37,494,856	5,071	-	-	-	-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37,494,856	902,700	902,700	272,340	-	19.26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37,494,856	2,060,675	2,060,675	345,675	-	43.97 %	37,494,856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37,494,856	3,995,629	3,995,629	3,995,629	-	85.25 %	37,494,856	N	N	N

註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6,322,924千元×4倍 = 105,291,69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6,322,924千元×4倍 = 105,291,696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699,051千元×6倍 = 34,194,30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699,051千元×3倍 = 17,097,153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5,699,051千元×2倍 = 11,398,10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5,699,051千元×2倍 = 11,398,102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7,141,362千元×2倍 = 34,282,72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7,141,362千元×2倍 = 34,282,724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780,906千元×4倍 = 11,123,62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780,906千元×4倍 = 11,123,624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686,857千元×8倍 = 37,494,85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686,857千元×8倍 = 37,494,856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1,323,329	6.15 %	1,323,329	6.15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57,982	8.45 %	657,982	8.45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 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2,998	6.00 %	2,998	6.00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 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1.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 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9.00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 (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436,803	1,068,858	10.00 %	1,068,858	10.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欣達環工 (股)公司	股票-橋頭水務 (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橋頭水務 (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45,000,000	450,000	-	-	-	-	45,000,000	447,849
欣達環工 (股)公司	股票-城西能源 (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城西能源 (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	-	-	-	-	100,000,000	999,92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1.01.06	1,091,441	1,091,441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1.01.21	542,322	515,206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1.05.27	1,404,374	1,404,374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大陸建設(股)公司	土地	111.06.17	690,517	690,517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不動產開發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大陸建設(股)公司	瑤白-存貨	111.04.21	不適用	待出售存貨 故不適用	336,012	336,012	待出售 存貨故 不適用	欣秋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獲利	鑑價	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491,952) (註3)	7.6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29,377 (註3)	8.82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491,952 (註3)	25.25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29,377) (註3)	29.38 %	
大陸工程(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承攬工程	(339,245)	1.74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4,621	0.71 %	註1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發包工程	339,245	48.88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34,621)	99.2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37,827) (註3)	3.64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112 (註3)	3.46 %	註1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37,827 (註3)	98.8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8,112) (註3)	48.02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71,862) (註3)	4.54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3,790 (註3)	8.36 %	註1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71,862 (註3)	54.90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43,790) (註3)	80.65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408,389) (註3)	10.78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371 (註3)	16.12 %	註1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408,389 (註3)	100.00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4,371) (註3)	96.56 %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母子公司	承攬工程	(156,060) (註3)	98.3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4,582 (註3)	97.99 %	註1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母子公司	發包工程	156,060 (註3)	4.43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54,582) (註3)	14.65 %	

註1：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429,377	3.13	-	-	117,828	-

註1：上述應收票據、帳款餘額包含合約資產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為外幣指定避險美金41,839千元、日元3,218千元及歐元430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間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3 %
1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91,9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1,9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5,75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工程收入	1,491,9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4.64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19,4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6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309,9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1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91,9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
3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491,9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4.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29,3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7 %
		MEGA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1,11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1 %
		Bangsar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4,7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1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1,94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4	MEGA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31,115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1 %
5	Bangsar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34,7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1 %
6	欣達環工(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0,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3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8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3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2,8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4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0,9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56,0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4,5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臨海水務(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8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3 %
		臨海水務(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8,1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408,3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7 %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0,44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7 %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33,92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橋頭水務(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00,3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7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5,75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3 %
7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71,8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3,7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8	富達營造(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56,06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9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7,1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合約資產	17,45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
9	臨海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137,82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3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8,1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
10	埔頂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408,3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7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84,37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2 %
11	橋頭水務(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00,34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建築以及機電工程	6,884,583	6,884,583	372,061,987	99.99 % (註2)	5,604,428	99.99 % (註2)	791,649	753,393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宅、商業大樓、飯店以及大型社區投資開發	6,220,745	6,220,745	591,948,387	99.99 % (註2)	17,141,359	99.99 % (註2)	1,872,294	1,872,294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相關事業	2,860,365	2,360,365	321,999,882	99.99 % (註3)	4,686,856	99.99 % (註3)	450,616	450,616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00	-	100.00 %	19,321	100.00 %	(679)	(679)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9,602)	100.00 %	748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48,252	2,035,897	64,380,940	100.00 %	14,239	100.00 %	(11,273)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79,257	179,257	22,340,476	85.14 %	6,317	85.14 %	(12)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承攬土木建築工程	10,815	10,815	3,000,000	100.00 %	925	100.00 %	(40)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0,006	1,640,006	10,353	45.47 %	-	45.47 %	(1,883)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BANGSAR RIS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住宅投資開發	4,444	4,444	600,000	60.00 %	(9,892)	60.00 %	(20,01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976,539	976,539	48,198,292	80.65 %	2,242,802	80.65 %	(612,261)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汎陸建設實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飯店投資開發	915,950	741,646	91,595,000	35.00 %	802,819	35.00 %	(68,849)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飯店投資開發	7,375	7,375	825,000	55.00 %	(81,509)	55.00 %	(112,780)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US Corporation	美國	投資控股	2,284,960	2,075,837	5,000,000	100.00 %	1,981,290	100.00 %	(244,317)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CDC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管理顧問	7,524	7,524	1,000,000	100.00 %	8,377	100.00 %	395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 (股)公司	台灣	從事配管 工程、地下 管線工程及 環境保護工 程之專業營 造業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	40,399	100.00 %	3,89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112,000	1,112,000	166,000,000	100.00 %	2,840,096	100.00 %	199,92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362,100	362,100	37,740,000	51.00 %	417,614	51.00 %	34,89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埔頂環保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340,000	340,000	36,489,000	100.00 %	403,629	100.00 %	35,97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735,000	735,000	73,500,000	49.00 %	791,319	49.00 %	61,56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臨海水務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550,000	550,000	56,100,000	55.00 %	643,317	55.00 %	129,93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橋頭水務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450,000	-	45,000,000	100.00 %	447,849	100.00 %	(2,15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城西能源 (股)公司	台灣	環境工程	1,000,000	-	100,000,000	100.00 %	999,920	100.00 %	(80)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大陸工程 (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 木、建築 以及機電 工程	1	1	84	- % (註4)	1	- % (註4)	791,649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大陸建設 (股)公司	台灣	從事住 宅、商業 大樓、飯 店以及大 型社區投 資開發	3	3	100	- % (註4)	3	- % (註4)	1,872,294	"	-
欣陸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欣達環工 (股)公司	台灣	承攬環境 工程及水 資源處理 相關事業	1	1	118	- % (註5)	1	- % (註5)	450,616	"	-

註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8%。

註3：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99.99996%。

註4：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2%。

註5：期末持有股權比率為0.0000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6,025,200	25.02 %
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85,672,300	10.40 %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3,755,667	7.74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營運業務將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建工程、不動產開發、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及投資控股，如下所述，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 1.營建工程：土木與建築營建工程領域。
- 2.不動產開發：不動產開發及房地產租售等業務。
- 3.環境工程及水資源處理：水處理、廢棄物與再生能源處理及管線工程等業務。
- 4.投資控股：負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之擬訂、集團資源之整合運用及子公司之監理。

111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002,149	9,438,393	4,705,061	-	-	32,145,603
部門間收入	1,551,222	-	-	3,215,276	(4,766,498)	-
收入總計	<u>\$ 19,553,371</u>	<u>9,438,393</u>	<u>4,705,061</u>	<u>3,215,276</u>	<u>(4,766,498)</u>	<u>32,145,6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97,241</u>	<u>1,597,679</u>	<u>599,439</u>	<u>2,937,092</u>	<u>(3,113,880)</u>	<u>2,817,57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802,819	791,319	27,451,970	(27,451,970)	1,594,13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469,703	14,029,141	41,517	5,952	36,020	17,582,3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308,819</u>	<u>45,030,880</u>	<u>14,198,726</u>	<u>28,701,242</u>	<u>(29,189,425)</u>	<u>75,050,24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608,666</u>	<u>25,759,683</u>	<u>8,584,282</u>	<u>2,358,997</u>	<u>(1,642,835)</u>	<u>45,668,793</u>
110年度						
	營建工程	不動產開發	環境工程及 水資源處理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65,418	8,051,395	3,527,495	-	-	26,844,308
部門間收入	1,783,571	-	-	2,050,426	(3,833,997)	-
收入總計	<u>\$ 17,048,989</u>	<u>8,051,395</u>	<u>3,527,495</u>	<u>2,050,426</u>	<u>(3,833,997)</u>	<u>26,844,3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4,999</u>	<u>1,255,807</u>	<u>632,535</u>	<u>1,945,052</u>	<u>(2,052,320)</u>	<u>2,186,07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652,611	761,317	25,009,045	(25,009,045)	1,413,92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667,094	9,357,526	35,679	2,498	-	13,062,79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612,374</u>	<u>42,154,481</u>	<u>12,534,948</u>	<u>26,783,193</u>	<u>(26,695,349)</u>	<u>70,389,6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741,060</u>	<u>23,424,556</u>	<u>7,876,646</u>	<u>2,199,029</u>	<u>(1,629,937)</u>	<u>42,611,35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1,342,096	25,506,003
其他國家	<u>803,507</u>	<u>1,338,305</u>
	<u>\$ 32,145,603</u>	<u>26,844,30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641,671	12,416,295
其他國家	<u>7,230,186</u>	<u>1,917,035</u>
合 計	<u>\$ 18,871,857</u>	<u>14,333,3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二)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機構	\$ 13,991,862	13,591,036
建設公司	8,268,412	5,088,311
其他	<u>9,885,329</u>	<u>8,164,961</u>
合計	<u>\$ 32,145,603</u>	<u>26,844,30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27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宗哲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99362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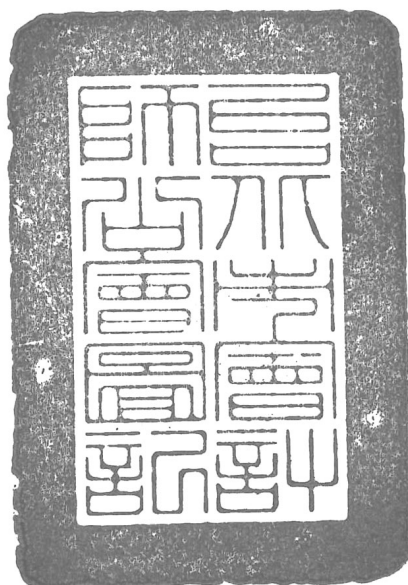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 宗 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 淑 瑩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